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部新城土地整理回迁房建设项目三期工程-10kV正式电源新建工程已由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发改审批字[2021]259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春市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来源为100%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出资，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南部新城土地整理回迁房建设项目三期工程-10kV正式电源新建工程。

2.2招标范围：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载全部内容。

2.3建设地点：长春市南关区。

2.4 最高投标限价：131.9020万元。

2.5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共121日历天。

2.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要求的合格工程。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五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无在建工程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2022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3.3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至今)具有至少一项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类似项目业绩以完成时间为准。（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3.4财务要求：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0年-2022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2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5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近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6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吉建管〔2018〕28号）文件要求，对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禁止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到吉林省一体化交易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下载招标文件。

4.2 已在省级、长春市平台办理过CA的交易主体，CA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 CA，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0431-88779873。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36.135.6.232:8088/Epoin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4.4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4.5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6月16日10时00分；

5.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本项目开标地点为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207开标室（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开标方式为采用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号：见投标人须知）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活动。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应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进入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在线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如未进入或离开视频会议室，后果自负，视为认同开标过程。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远程开标会议当场提出，非开标会议现场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5.4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在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因《吉林省建设信息网》系统维护，本项目公告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377号

联系人：何瑞

联系电话：0431-81966695

招标代理机构：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创新路2208号2#厂房第五层506室

联系人：张一

联系电话：15543598196

监督部门：长春市建委招标投标管理处

电话：0431-88779829

吉林省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287号建设大厦428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长春市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8779829

邮箱：cc.jw88779829@163.com

地址：长春市政务中心（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

邮编：130400